

交通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交路（一）字第 11082001454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民宿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 長 王國材